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9年1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外商投資企業，並於2017年2月13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現有註冊地址為中國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西區南大街185號生物醫藥園四層401-420。

本公司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於2018年7月2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的趙明璟先生已獲委任為我們的代理人，負責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故其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中國及香港法律及法規的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請參閱「歷史及發展－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一節。

3. 股東於2018年6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在本公司於2018年6月22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獲股東通過：

- (a) 我們的H股將在聯交所[編纂]；
- (b) 轉換自該等股份持有人持有的外資股的H股[編纂]；
- (c) 待[編纂]完成後，組織章程細則已獲批准及採納，其於[編纂]方可生效，且董事會已獲授權根據聯交所及有關中國監管機關的任何意見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d)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其中包括)實施H股發行及[編纂]的相關事宜。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主要合同概要

我們已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對我們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Yu博士、朱博士、Qiu博士、Mao博士、LAV Spring、QM29、上海禮安、上海諾千金、LAV Bio、嘉興慧光、天津千益、劉建法先生、天津和悅、蘇州胡楊林、Lilly Asia、蘇州禮泰、劉宣女士、上海勵誠、上海慧秋、邵忠琦先生及杜建喜先生於2017年1月25日訂立的發起人協議，內容有關將本公司轉制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
- (b) 本公司、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金石翊康、中信證券投資、QM29、啟明融信、啟明融創、達晨創聯、蘇州禮泰、Lilly Asia、LAV Bio、歌斐鑰韜、歌斐鴻本、中鑫創新、天津和悅、上海慧秋於2017年4月12日訂立的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發行26,566,009股股份，合計代價為450,000,000元人民幣；
- (c) Yu博士、朱博士、Qiu博士、Mao博士、劉建法先生、劉宣女士、杜建喜先生、邵忠琦先生、天津千益、蘇州胡楊林、上海諾千金、LAV Spring、上海禮安、上海勵誠、天津和悅、QM29、蘇州禮泰、Lilly Asia、LAV Bio、上海慧秋、嘉興慧光、本公司、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金石翊康、中信證券投資、中鑫創新、達晨創聯、歌斐鑰韜、歌斐鴻本、啟明融信及啟明融創於2017年4月12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若干特別權利；
- (d) 本公司、天津千睿及天津千智於2018年5月28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向天津千睿發行3,299,475股股份，代價為12,801,963元人民幣，及向天津千智發行1,207,150股股份，代價為4,683,742元人民幣；
- (e) 本公司、Yu博士、朱博士、Qiu博士、Mao博士、劉建法、劉宣、杜建喜、邵忠琦、天津千益、蘇州胡楊林、上海諾千金、LAV Spring、上海禮安、上海勵誠、天津和悅、QM29、蘇州禮泰、Lilly Asia、LAV Bio、上海慧秋、嘉興慧光、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金石翊康、中信證券投資、中鑫創新、達晨創聯、歌斐鑰韜、歌斐鴻本、啟明融信及啟明融創於2018年5月31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終止[編纂]前投資者的若干特別權利；及
- (f) [編纂]。

2. 我們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在中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或可能屬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人	類別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1	CANSINO BIO	15896360	本公司	5	中國	2026年3月13日
2	CANSINOTECH	15896359	本公司	5	中國	2026年3月13日
3	康希諾生物	13825462	本公司	5	中國	2025年2月13日
4	康希諾生物	13825461	本公司	35	中國	2025年2月27日
5	康希諾生物	13825460	本公司	42	中國	2025年2月13日
6		17224044	本公司	40	中國	2026年8月27日
7		17224043	本公司	42	中國	2026年10月27日
8		17224045	本公司	35	中國	2026年8月27日
9		17224046	本公司	5	中國	2026年8月27日
10	Resonant Biopharma Inc	17224047	本公司	35	中國	2026年8月27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在香港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或可能屬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人	類別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1	(A) - 康希諾生物	304506705	本公司	5、35、42	香港	2028年 4月25日
	(B) - 康希諾生物					
2	(A) - CanSinoBIO	304506697	本公司	5、35、42	香港	2028年 4月25日
	(B) - CANSINOBIO					
	(C) - CanSinoBio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7項註冊專利及11項正在申請中的專利。

我們的主要註冊專利如下：

序號	專利	專利編號	註冊人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有效性
1	一種去除同源性的肺炎鏈球菌表面蛋白A、純化方法及用途	ZL201310211440.7	本公司	中國	2011年12月30日	有效
2	去除同源性的肺炎鏈球菌表面蛋白A、純化方法及用途	ZL201110455047.3	本公司	中國	2011年12月30日	有效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編號	註冊人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有效性
3	一種無細胞百日咳疫苗的生 產方法	ZL201210259916.X	本公司	中國	2012年7月25日	有效
4	一種肺炎球菌多糖蛋白綴合 疫苗及其制備方法	ZL201410114934.8	本公司	中國	2014年3月26日	有效
5	增強HPV抗原表位肽免疫原性 的方法及類病毒顆粒、顆粒制 備方法與應用	ZL201410419379.X	本公司	中國	2014年8月22日	有效
6	預防肺炎鏈球菌感染性疾病的 免疫原性組合物及制備方法	ZL201410605626.5	本公司	中國	2014年10月31日	有效
7	多價腦膜炎球菌制劑盒、疫苗 制劑及其制備方法	ZL201510354710.9	本公司	中國	2015年6月24日	有效

我們正在申請中的主要專利如下：

序號	專利	申請編號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1	一種用於制備破傷風毒素的培養基及其應用	201510321238.9	本公司	中國	2015年6月12日
2	一種流感嗜血桿菌融合蛋白及其構建方法與應用	201510638297.9	本公司	中國	2015年9月30日
3	一種結核桿菌PGL-tb1寡糖綴合物及其制備方法與應用	201610788095.7	本公司	中國	2016年8月31日
4	一種C- <i>Ps</i> 單克隆抗體及其制備和應用	201610838392.8	本公司	中國	2016年9月20日
5	一種增強多糖抗原免疫原性蛋白載體及其制備方法與應用	201610879330.1	本公司	中國	2016年9月30日
6	一種脂化Ag85A蛋白	201610927937.2	本公司	中國	2016年10月31日
7	一種腺病毒冷凍乾燥添加劑及腺病毒凍干制劑	201611100644.3	本公司	中國	2016年12月5日
8	一種結核桿菌OS-tb寡糖綴合物及其制備方法與應用	201710469962.5	本公司	中國	2017年6月20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申請編號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9	降低可複製性腺病毒產生的細胞株及構建方法和應用	201710778032.8	本公司	中國	2017年9月1日
10	新布尼亞病毒抗原抗體檢測試劑盒	201711468267.3	本公司	中國	2017年12月29日
11	一種多價肺炎球菌結合疫苗的制劑組合及其應用	201810693844.7	本公司	中國	2018年6月29日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所有者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cansinotech.com	本公司	2008年10月28日	2022年10月28日
2	cansinotech.com.cn	本公司	2014年10月27日	2020年10月27日

C. 有關我們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H股[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或視作由其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列示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法團	股份 數目及列別	緊隨[編纂] 完成後於 本公司的概約 權益百分比
Yu博士	實益所有者、有關本公司權益協議的締約方的權益 ⁽¹⁾	本公司	[編纂]	[編纂]
朱博士	實益所有者、有關本公司權益協議的締約方的權益 ⁽¹⁾ 、受控法團權益 ⁽²⁾	本公司	[編纂]	[編纂]
Qiu博士	實益所有者、有關本公司權益協議的締約方的權益 ⁽¹⁾	本公司	[編纂]	[編纂]
Chao博士	配偶權益 ⁽³⁾	本公司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根據一致行動人協議。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一節。
- (2) 朱博士為天津千益、天津千睿及天津千智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該等公司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編纂]、[編纂]及[編纂]。因此，朱博士被視為於天津千益、天津千睿及天津千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所有股份均為內資股。
- (3) Chao博士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Mao博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ao博士被視為於Mao博士擁有權益的股份（為實益所有者）中擁有權益。

如本節「歷史及發展－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僱員激勵計劃」所披露，我們的僱員監事廖正芳女士為天津千益和天津千睿的有限合夥人之一。鑒於廖正芳女士既非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並無披露責任。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及不計及任何可能根據[編纂]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已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具有投票權的股份的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2. 服務合同及委任函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於2018年〔●〕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據此，他們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始任期為三年，自其委任獲董事會批准之日起生效，直至[編纂]後第三屆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雙方均有權提前不少於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

各監事已於2018年〔●〕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據此，他們同意擔任監事，初始任期為三年，自其委任獲董事會批准之日起生效，直至[編纂]後第三屆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雙方均有權提前不少於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

各非執行董事已於2018年〔●〕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其委任函的初始任期將從本文件日期開始並持續三年，或從本文件日期開始直至[編纂]後召開的本公司第三屆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或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連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或由任何一方提前不少於三個月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18年〔●〕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其委任函的初始任期為自本文件日期起三年，或從本文件日期開始直至〔編纂〕後召開的本公司第三屆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或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連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或由任何一方提前不少於三個月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

3. 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支付予董事的袍金、薪金、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為1.10百萬元人民幣、1.55百萬元人民幣及2.44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支付予監事的袍金、薪金、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0.20百萬元人民幣、0.24百萬元人民幣及0.23百萬元人民幣。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應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可能支付的任何酌情花紅）預期約為4.55百萬元人民幣。

於業績記錄期，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據以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H股〔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或視作由其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名列本附錄「— D. 其他資料 — 7. 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一方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於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已收購、處置或租賃或擬收購、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監事為預期H股在聯交所[編纂]後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名列本附錄「－D. 其他資料－7. 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一方於在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名列本附錄「－D. 其他資料－7. 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一方：(i)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ii)擁有任何權利（不論能否合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的證券；及
- (e)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為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者）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已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無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業績紀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及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編纂]）[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納入[編纂]。

聯席保薦人之一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列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另一聯席保薦人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為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信證券投資及金石翊康分別為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界定被視為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保薦人集團的成員。金石翊康及中信證券投資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未行使）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及[編纂]。基於上述事實及計及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列適用於保薦人的所有其他標準，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認為金石翊康及中信證券投資於本公司的持股將不會損害其獨立性，且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列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本公司已與各聯席保薦人訂立委任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聯席保薦人擔任本公司[編纂]保薦人而向其支付合共1,000,000美元。

4.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5.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因本公司註冊成立而產生任何重大的開辦費用。

6.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Yu博士、朱博士、Qiu博士、Mao博士、LAV Spring、QM29、上海禮安、上海諾千金、LAV Bio、嘉興慧光、天津千益、劉建法先生、天津和悅、蘇州胡楊林、Lilly Asia、蘇州禮泰、劉宣女士、上海勵誠、上海慧秋、邵忠琦先生及杜建喜先生。

除「歷史及發展」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亦無建議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7. 專家資格

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D&P China (HK) Limited	物業估值師

8.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7.專家資格」一段所提述的各專家均已就本文件的刊發分別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9. H股持有人的稅務

倘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生效（包括在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情況），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出售、購買及轉讓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稅率為每1,000港元代價（或部分）共須繳納2.00港元或所出售或轉讓的H股的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有關稅務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稅項及外匯」。

10. 已付或應付的代理費用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就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編纂]本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8年6月30日起，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12.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付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b)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已發行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本公司目前不擬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地位，預期不會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規限；
- (g) 於過去十二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發生可能或已對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 (h) 董事或本附錄中「7. 專家資格」一段所指的任何專家均無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對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 本公司現在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13.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編纂]，本文件即具效力，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4. 雙語[編纂]

本[編纂]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訂明的豁免分別刊發。